

桓管霸業歷史意義研析

廖蒼洲

摘要

東周春秋初期，齊桓公任管仲為相，勵精圖治，國強民富。桓公七年，會盟諸侯，桓公始霸。以「尊王攘夷」為旗幟，代行天子，號令諸侯。攘夷、存亡繼絕、扼楚、穩定宗法秩序，霸業歷三十餘年，後世推崇。

尤其，開創盟會的稱霸模式，保衛華夏文明，維護中原政局穩定及促進經濟發展的勳績，更具歷史意義。

關鍵詞：歷史意義、尊王攘夷、會盟諸侯、一匡天下、霸業、宗法秩序。

Analysis on the historic meaning of Huarn-Guaan's hegemony

Tsang-Jou Liao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East Jou Dynasty Chunchiou period, Duke Chir-Huarn appointed Guaan-juhng to the prime minister, with great efforts to make a strong country.

At the 7th years of Chir-Huarn, he conferred the heads of states, then overlorded among dukes. He ordered all states with the policy-Honor the King and drive off the barbarians, became the dictator over 30 years, admired by later generations.

He founded the pattern of hegemony, to protect Chinese civilization, steady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and promo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 are many historic meanings.

Keywords: Honor the King and drive the barbarians, to confer the heads of states, hegemony.

桓管霸業歷史意義研析

《史記》有述：「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¹

《韓非子》說：桓公「得管仲而為五伯長。」²

《說苑》說：桓公「以得管仲、隰朋，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畢朝周室，為五霸長，以其得賢佐也。」³

如上所述，齊桓公所以能成為春秋五霸之首，實得力於管仲的輔佐。而且，世所公認，管仲在齊國霸業有舉足輕重的作用。齊國在霸業的成就，實際上就是反映管仲的歷史功績。

壹、霸業的形成

爭霸，就是爭奪諸侯霸主的地位。霸主，亦即諸侯會盟時的盟主。西周王室，本就是號令天下諸侯的宗主。但東周春秋初期，禮樂崩壞，諸侯相侵，以強凌弱，以大併小，天下大亂。在這種局勢下，亟需有號召能力的諸侯，來召集諸侯主持會盟，並做為盟主，代行周王室號令，征伐無道，維持天下秩序。

一、春秋前期的形勢

春秋前期，較有影響力的諸侯國，不外是齊、楚、秦、晉、宋、魯、鄭、陳、燕、曹、衛、蔡等國，而齊、楚、晉國勢最強。

桓管爭霸之前，秦國正值武公在位（秦武公元年、西元前689年，周桓公二十二年，齊僖公三十三年）。秦武公對外征伐，開拓疆土，先後伐彭戲氏、邽、冀戎，滅小虢，將所得之地，設縣治之，國勢日趨強盛。惜秦地處偏遠西陲，不利參與中原會盟。

此時，在南方的楚國，自武王、文王始強大。武王在位五十一年（周平王三十年至周莊王七年，即西元前741~690），蠻夷率服。楚國本封為「子男之田」，武王三十五年（西元前706），要求周室提高封號。王室不從，武王即自立為王，公然與周王室分庭抗禮。至楚文王時（周莊王八年，西元前689年），遷郢都（湖

¹ 見司馬遷史記管晏列傳。

² 見韓非韓非子難二。

³ 見劉向說苑尊賢。

北江陵），更繼續征伐其周邊小國，諸如申、鄧、息、蔡等國，以強凌弱，江淮間小國，莫不畏楚。然而，楚亦自視爲蠻夷，也不與中原會盟。但其與周王室分庭抗禮，又欺凌弱小，在周王室日漸衰微的情勢中，正提供中原諸侯結盟及爭奪盟主地位的催化作用。

此時，晉國曲沃武公正處心積慮，圖謀晉國政權。周僖王三年（西元前679年），曲沃武公攻翼城，殺國君晉侯姬緡，盡以寶器賂周求封。并自曲沃遷都至故都絳城（山西翼城），因內亂未已，亦無暇顧及盟會諸侯。

如前所述，秦、楚、晉皆不與盟諸侯，顯然爲齊國提供好的爭霸時機。

二、桓公任管仲為相，勵精圖治

齊襄公十二年（西元 686年），齊國內危日顯，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姜小白奔莒國。襄公被弒，立公子無知。次年，公孫無知被殺。姜小白自莒返，魯發兵送公子姜糾亦返。齊魯乾時之戰，魯師敗績，公子糾被殺。小白嗣位，是爲桓公。鮑叔力荐管仲，桓公任以爲相。《管子·小匡》說：「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出兵。」桓公任用管仲治齊，管仲提出「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慎用其六柄」、「作內政而寄軍令」、「親鄰國」、「擇天下之甚淫亂者而先征之」等治國措施，數年勵精圖治，國富民強，國力大振，桓公五年（西元前681年），始盟諸侯。

前一年秋，宋國內亂。宋大夫南宮萬弒宋湣公，更立公子游，諸公子借曹國軍反擊，殺子游，立子禦，是爲宋桓公。齊桓公五年（西元前681年），與宋、陳、蔡、邾，會盟於北杏（山東東阿），以安定宋國內亂爲名，首次召集諸侯伐宋，至宋郊而返，穩定宋國局勢，鞏固宋桓公地位。是則，宋內亂正提供齊桓公對外出兵，著手建立霸業的機會。

北杏之會，是齊桓初爲盟主，爭霸諸侯的開始。也是春秋時期，不由周王室之命，諸侯自相擁戴盟主，以諸侯身分主持盟會的開端。此後，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等更相盟會諸侯，爭爲霸主。因之，北杏之會，實爲春秋諸侯爭霸的歷史序幕。

其實，北杏之會僅是齊國爭霸的開端。因爲，桓公的盟主地位并未得到諸侯的公認，號令諸侯的權威仍然微弱。當時，除當事國外，僅陳、蔡、邾三國參加，而魯、遂則拒絕響應。齊桓爲取得霸主地位，於是恩威并用，籠絡與軍事打擊結合，對魯、遂兩國採取相對的策略。

遂（山東寧陽）是小國，齊國採武力征服手段，在齊桓五年（西元前681年）六月，興師滅遂。魯是大國，齊採籠絡與武力并用策略。當年冬伐魯，魯師將敗，請求獻遂邑講和，齊桓同意，并與魯莊公盟於齊地柯（山東東阿）。魯大夫曹沫以匕首劫持桓公，要求歸還魯國侵地汶陽。桓公允諾又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勸桓公守信，不可棄信於諸侯。管仲說：「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國而欲附焉。」⁴《公羊傳》有載：「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⁵《史記》亦有述：「於柯之會，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⁶從史記和公羊傳的記載得知，管仲的這一謀略，確收到顯著的成效。桓公以恩信而不用武力，爭取諸侯的親附。管仲也自此輔佐桓公對外的盟會，尋求霸業。

北杏之會，雖為爭霸的開端，但仍未得周王室的認可，和諸侯的真心親附。齊桓公六年（西元前680年），宋國背北杏之盟，齊與陳、曹伐宋。齊師請於周，周派單伯助齊伐宋。顯然這次的軍事行動，已得到周王室的認可與支持。這對齊桓的爭霸地位，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年冬，單伯與齊桓公、宋桓公、衛惠公、鄭厲公會於衛地鄆（山東濮城）。這次盟會，對齊桓的霸業，更具有實質支持的意義。不僅周王室單伯與盟，宋背盟之後再入盟，而且又增加衛、鄭。何況宋、衛、鄭等國，皆為當時的諸侯大國。因之，這次會盟意味著齊桓的霸主地位，已經取得周王室的認可與支持。

北杏之會以來，齊滅遂、收魯、服宋，又得到周王室的支持，鄭、衛等國也入盟，桓公稱霸可謂水到渠成。桓公七年（西元前679年），桓公與宋、陳、衛、鄭等諸侯，又一次會盟於鄆。這次會盟，由齊桓獨自召集，足見其號令諸侯的影響力，確立齊國霸主的地位。由是齊遂被尊為霸主，齊桓也以「尊王攘夷」做為政治號召。《左傳》稱此次會盟，為「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⁷《史記》也說：「七年，諸侯會桓公於鄆，而桓公於是始霸焉。」⁸

霸業初成，諸侯向心尚不專一，背盟棄約或私自征伐，仍有發生。如同年秋，

⁴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⁵ 見公羊傳·莊公十三年。

⁶ 見司馬遷史記管晏列傳。

⁷ 見左傳·莊公十五年。

⁸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齊與宋、邾伐鄆，而鄭乘間侵宋，反映齊國霸業未穩。

桓公八年（西元前678年），齊、宋、衛伐鄭，鄭服。同年冬，齊桓公、魯莊公、宋桓公、陳宣公、衛惠公、鄭厲公及許、滑、滕等國君王，同盟於宋地幽（河南考城）。《左傳》說；「冬，同盟於幽，鄭成也。」⁹ 足可顯示，齊國霸主地位，日漸鞏固。

在齊桓公爭霸的過程中，宋國力較強，也是齊的主要盟國。陳、衛順從齊桓公號令，曹、邾小國無力抗拒。而魯自柯盟之後，雖未必信服，但以利益仍為盟屬。唯鄭國位處中原與楚國之間，南北爭奪，首當其衝。因此，在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對齊桓稱霸中原，未能一心。然而，齊桓在五年北杏之會，八年幽之會間，征討不服，結盟諸侯，終於成就霸業，成為吳楚以北，秦晉以東，燕以南，中原中東部區域盟主。

貳、霸業的發展

從桓公七年（西元前679年），齊國取得霸主地位，到桓公四十三年（西元前643年）桓公去世的三十六年間，齊國在中原一帶的霸主地位，十分鞏固。在這期間，南方楚國屢次企圖北上擴展勢力，但終被齊所拒，無力撼動齊的霸業，中原地區基本上是穩定的。

在此期間，僅有桓公二十一年（西元前665年），鄭侵許國邊界，和桓公四十一年（西元前645年）的宋伐曹等兩次盟國私自用兵。以及鄭迫於楚國威脅，不能一心事齊外，各國諸侯皆聽從齊桓號令。齊桓亦率領中原諸侯，穩定列國秩序，抵禦戎狄入侵，保衛華夏民族，確有重大貢獻。據《左傳》等史籍所載，齊國在稱霸期間的重大成就，有攘夷、存亡繼絕、扼楚和穩定宗法秩序等重要勳業。

一、攘夷

東遷之後，周王室衰微，中原諸侯混戰，無力外顧。於是，周邊戎狄崛起，不斷侵擾中原。所謂「攘夷」，就是加強華夏民族內部的團結，率領諸侯共同抵禦戎狄入侵。據《左傳》，齊桓對戎狄用兵九次。較重要戰役，有如下三次：

（一）為解除魯國之患而伐戎：戎，是指徐州地區，魯國的邊患。桓公十年，戎軍曾大舉侵擾，魯莊公率兵追擊至濟西。桓公十二年（西元前674年），為幫助魯國

⁹ 見左傳·莊公十六年。

除戎患，桓公伐戎，《春秋·莊公二十年》：「冬，齊人伐戎。」

(二)桓公二十二年（西元前664年），為救燕而伐山戎：山戎，即北狄，後來的鮮卑族。山戎攻伐燕國，燕求救於齊。齊桓與魯莊公會於魯濟，謀伐山戎。《春秋·莊公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於魯濟。齊人伐山戎。」又：「冬，遇於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史記·燕召公世家》：「燕莊公二十七年，山戎來侵我，齊桓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

《史記·齊太公世家》：「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而還。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此亦即《管晏列傳》所述：「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

《韓非子·說林上》：「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老馬識途」的典故，即源於此。齊軍行軍險遠，深入戎狄腹地，終克山戎，為燕除心腹大患。

《左傳·莊公三十一年》：「三十一年夏六月，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

為伐山戎，齊、魯會於魯濟。魯許出兵又不果，齊獨自伐山戎。齊更以德報怨，向魯獻戎捷，既顯示齊國威力，又表達交好魯的願望，反映管仲謀略的精審。

(三)桓公三十八年（西元前648年），管仲平戎於周：周襄王三年，齊桓公三十七年夏，叔帶為爭奪王位，勾結揚拒、泉皋、伊洛之戎，攻伐京師，入王城，焚王城東門。秦、晉出兵伐戎，反致戎兵攻晉。《左傳·僖公十二年》：「冬，齊侯使管仲率兵平戎於周，使隰朋率兵平戎於晉。」管仲平定周室諸侯之亂，穩定周襄王的統治。所謂齊桓公的「一匡天下」即指此次行動。

為使周王室免受諸侯侵擾，桓公三十九年（西元前647年），桓公與魯僖公、宋襄公、陳穆公、衛文公、鄭文公、曹共公等，在衛地咸會盟，召集諸侯戍守周王室。齊桓公四十二年，周襄王又以戎難向齊告急，桓公再征集諸侯，發兵戍周。

二、存亡繼絕

齊桓公在征伐、平定戎狄的同時，將深受戎狄之害的小國，遷到安全地區，存亡繼絕。如存邢、存衛、存杞三件事，最為突出：

(一)存邢：桓公二十五年（西元前661年），狄人伐邢，管仲說桓公救邢。《左傳·閔公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侯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鴆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桓公聽從管仲的意見。

桓公二十七年，狄人又伐邢。齊與宋、曹聯兵救邢。至邢地聶北，邢軍已潰敗。齊率諸侯逐狄人，夏六月將邢遷至夷儀，并助邢在夷儀建新城。《春秋》及《左傳》有載：「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夏六月，遷邢都於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¹⁰

「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於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¹¹

(二)存衛：桓公二十六年(西元前660年)冬，狄人伐衛。《左傳·閔公二年》：「及狄人戰於滎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又：「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 率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桓公二十八年春，齊又率諸侯，為衛在禁丘建新城。在齊之扶持下，衛得以逐漸恢復國力。衛文公元年時，僅有革車三十乘。一年後，發展到革車三百乘。

(三)存杞：杞國被淮夷所滅。桓公三十九年(西元前647年)，齊與魯、宋、陳、衛、鄭、許、曹等國，盟於衛地咸(河北濮陽)，謀禦淮夷之侵杞。第二年春，齊率諸侯於緣陵(山東昌樂)築城，杞國遷都至此。

如《左傳·閔公二年》所述：「邢遷如歸，衛國忘亡。」齊桓公攘夷狄而安諸侯，達到穩定中原的目的。

三、扼楚

楚本為周成王所封，但以蠻夷自居，與周王室分庭抗禮。至楚君熊通三十五年(西元

¹⁰ 見左傳·僖公元年。

¹¹ 見左傳·僖公元年。

前706年)攻隨，請周桓公封楚為王。周王室不聽。熊通遂自立為王，是為楚武王。楚武王、文王時，伐隨，伐申、伐蔡、滅鄧、滅息，開拓疆域至漢水中游，國勢日強。

楚文王時（西元前689~675年），正值齊稱霸中原。如《史記·齊太公世家》所載：「齊桓公始霸，楚也始大。」此時，「楚強，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¹² 楚國，是當時南方強國，對周邊小國威脅極大。

楚自武王、文王後，國力日強，覬覦中原之心，昭然可見，自是成為桓公稱霸的主要威脅。鄭國，介於中原與南方楚之間，為中原屏障。楚謀北上爭雄，鄭首當其衝。齊桓二十年（西元666年），楚伐鄭，齊、魯、宋救鄭。

如《春秋》及《左傳》所載：「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¹³ 「諸侯救鄭，楚師夜遁。」¹⁴ 楚以武力北侵，與齊爭奪鄭國。自此，齊的盟主地位，開始受楚的挑戰。齊桓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是齊、楚爭奪鄭國，最為激烈的時期。這三年間，楚三次伐鄭。鄭文公在楚威脅下，亟欲與楚謀和，背齊親楚，但被大夫孔叔勸止。

為了阻擋楚國北侵，動搖齊國霸主地位。桓公二十七年（西元前659年），齊與魯、宋、鄭、曹、邾等國，在宋地榿會盟，謀畫擊楚救鄭。次年秋，齊又與宋、江、黃等國，盟於宋地貫。江、黃為靠近楚國的偏遠小國，齊爭取江、黃與盟，意在孤立楚國，做擊楚的準備。桓公二十九年，齊又與諸侯會於齊地陽谷，謀伐楚。桓公三十年（西元前656年），「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¹⁵ 乃有《管晏列傳》所載：「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的故事，並與楚盟於召陵。

數年間，楚接連伐鄭，威脅齊之霸業。齊則與諸侯盟於陽谷，謀伐楚。繼之，襲蔡而伐楚，扼制楚國北上的野心。此後，楚仍桀傲不服，十餘年間又滅弦、圍許、滅黃、伐徐，但也畏懼齊國，而不敢深入中原。齊之盟主地位更形穩固，霸業得以持續發展。

四、穩定宗法秩序

周室東遷，共主衰微，王命不行。天下秩序，乃由諸侯中之強者一霸主來維繫。其稱霸的方式，就是假「尊王攘夷」之名，行天下共主之實，主持會盟，決定諸國大事。而且，霸業的目的，就是團結諸侯，遵守王室禮治，對外防止異族入侵，爭奪政權。因

¹² 見司馬遷史記楚世家。

¹³ 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¹⁴ 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¹⁵ 見左傳·僖公四年。

之，在名義上仍尊周王室為共主，匡扶王室。「尊王攘夷，禁抑篡弑，制裁兼併」，便是霸主標榜的口號。如錢穆《國史大綱》所述：「霸者標義，大別有四：一曰，尊王。二曰，攘夷。三曰，禁抑篡弑。四曰，裁制兼併。」¹⁶

齊桓霸業，以尊周為旗幟，率諸侯維護周王室天下宗主地位。成就重要績業，有下列五項：

(一)尊奉周王室：《史記·齊太公世家》：「三十五年（西元651年）夏，會諸侯於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拜武昨、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諸侯葵丘之會，管仲勸桓公拜昨，顯示對周天子的尊崇。同時，齊桓也勸其他諸侯應尊重周室。如齊桓二十二年（西元前664年），《史記·燕召公世家》：「（燕莊公）二十七年，山戎來侵，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史記·齊太公世家》：「二十三年，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齊桓借機要求燕君「復修召公之政」，顯示「尊王攘夷」的霸者風度。

(二)為天子征伐不順服者：《史記·管晏列傳》：「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三十年（西元前656年），桓公會宋、陳、衛、許、曹，攻蔡，蔡潰。盟軍更將攻楚，責其對周王包茅之貢久缺。楚成王命大夫屈完勞軍，聯軍退，與楚盟於召陵。齊與諸侯伐楚，實為了鞏固霸業，扼制楚向北發展勢力。一明師出有名，另表明因昭王「南征而不復」，為的是替周天子征伐不順服者。

齊桓二十年（西元前666年），奉王命伐衛。《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公王命，取賂而還。」齊奉周王之命，攻衛，「數之以王命」，衛獻貨賄，此又是一例。

(三)平定王室之亂：周惠王寵少子帶，欲廢黜太子鄭而改立王子帶。而廢長立幼，不符「立嫡不立庶，立長不立幼」的宗法傳統，勢必引發王室混亂。為鞏固太子鄭的地位，穩定周室。齊桓三十一年（西元前655年），桓公率宋、魯、陳、衛、鄭、許、曹等諸侯，與太子鄭會於首止（河南睢縣）。《左傳·僖公

¹⁶ 見錢穆國史大綱第四章霸政時期。

五年》：「會於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周惠王對此事雖不滿，故讓鄭伯背齊從楚。但齊桓行動符合宗法制度，獲得各國諸侯支持，周惠王亦無奈何，足見齊桓霸業如日中天。次年，齊兩次對鄭用兵，鄭被迫重新入盟。齊桓三十三年，周惠王崩，襄王懼不立，告難於齊，期能穩定君位。此皆可顯示，齊桓霸業的威力，穩定周王室。

(四)為周王室解除戎患：桓公三十七年（西元前649年），王子帶為爭王位，勾結戎兵入侵王城。次年，管仲率兵平定周王室諸戎之亂。其時，諸戎勢力強大，不斷侵擾周王室。齊桓三十八、四十二年，兩次征集諸侯，戍守周室，解除戎患，有重大貢獻。

(五)率諸侯共同遵守宗法制度，穩定各國統治：如前所述，禁抑篡弑，裁制兼併都屬霸主的職責。禮樂崩壞，王權微弱的局勢，唯有依賴霸主團結諸侯，共同維護宗法秩序，才能穩定天下。齊桓二十六年（西元前660年，魯閔公二年），魯哀姜欲立姬慶父，殺閔公，國人大憤群起暴動。桓公派仲孫湫到魯省難，後殺哀姜，立魯僖公，助魯修復城防。《公羊傳·閔公二年》：「桓公使高子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為美談。」齊助魯平息哀姜、慶父之亂，穩定魯國的統治秩序。不僅影響及當時，更傳頌於後世。

齊桓三十五年（西元前651年），晉獻公卒，奚齊嗣位，大夫里克殺之。又立悼子，里克又殺之，晉國內亂。齊率諸侯至晉地高粱，并派隰朋率兵會同秦軍送夷吾入晉，迎立夷吾，是為晉惠公。次年四月，再與周公忌父，確立新君，完全穩定晉國局勢。

齊做為盟主，代周天子平諸侯內亂。并與諸侯會盟制定盟約，規範各國統治，達成穩定中原局勢的目的。如桓公二十九年，陽谷之盟，及桓公三十五年，葵丘之盟，都由齊國帶領諸侯定立盟約，約束共同遵守，從而維護盟國間的穩定狀態。

綜上所述，齊桓公從確立霸主地位後的三十餘年間，霸業不斷發展、鞏固，所創立的績業可簡述如下：

(一)齊桓十九年（西元前667年）夏，與宋、陳、鄭會盟於幽邑（河南考城）。該年，第二次會盟於幽。此次會盟，諸侯同心，顯示中原各國對齊的順從。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夏、同盟於幽，陳、鄭服也。」又：「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可見齊國霸主的地位，得到周

王室的認可。齊奉子以令諸侯的權威已經形成。

(二)齊桓二十二年（西元前664年），與魯莊公會於魯濟，伐山戎。齊為燕征伐山戎，直至令支（今河北遷安西）、孤竹（今河北盧龍、灤縣一帶），解除燕國心腹大患。顯示齊國霸業擴展到燕國，「命燕君復修召公之政」更增強齊與諸侯的凝聚力。

(三)齊桓三十年（西元前656年），率諸侯伐楚，與盟於召陵（河南偃師），且「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遏制楚北上擴張野心，解除楚對齊霸業的威脅，進一步鞏固齊在中原的霸主地位。

(四)齊桓三十五年（西元前651年），葵丘之會，顯示齊桓霸業發展到最高峰。周襄公賜胙，并命桓公不必下拜。至此，桓公稱霸已近三十年，尊王攘夷，維護中原秩序，贏得自周天子至四方諸侯的上下歸心。葵丘之會，與盟諸侯眾多，有齊、魯、宋、衛、鄭、許、曹等國，空前團結。且立盟約，如《穀梁傳·僖公九年》載：「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之上，壹天子之禁，……」又《孟子·告子下》載：「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敵血。……」充分顯示齊國的盟主威望，不可動搖。

(五)齊桓三十五年、三十六年，平定晉亂，立晉君，顯示齊之霸業擴展及晉國。實質上，隰朋平戎於晉之後，晉已納入齊桓霸業的勢力範圍。

總括言之，齊國霸業上有周王室信賴，下有諸侯擁戴，才得以逐步發展，形成南至楚，北含燕，西含晉的勢力影響範圍。《史記》所述，桓公說：「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¹⁷ 召陵，為楚邑，在今河南鄆城東。離枝、孤竹在今河北遷安、盧龍、灤縣一帶。大夏，即晉陽，在今山西太原。由此可知，齊桓霸業所及的勢力範圍，和威勢鼎盛的狀況。

參、霸業的衰微

《史記·齊太公世家》：「四十一年（西元前645年），秦穆公虜晉惠公，復歸之。是歲，管仲、隰朋皆卒。」

桓公末年，管仲年事已高，齊桓霸業由盛轉衰。桓公三十五年葵丘之會，是齊桓霸

¹⁷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業顛峰。諸侯雲集，天子賜胙，盛況空前。然而，這次會盟，也是齊霸業由盛而衰的轉折點。

一、驕氣顯露，諸侯有叛

桓公稱霸中原三十餘年，縱橫天下，不免志得意滿，傲氣凌人，引起諸侯怨怒。《史記》所述，周襄王賜胙，命桓公不必下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但「秋，復會諸侯於葵丘，益有驕色。」又：「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晉侯病，后，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無行。從之。」《公羊傳·僖公九年》：「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史記》有載：「桓公稱，吾欲封泰山，禪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公乃止。」¹⁸ 足見桓公驕心顯露，又不自覺。而諸侯察覺桓公之驕橫，引起不滿，從而削弱諸侯的凝聚力。

二、戎狄侵擾，應接不暇

桓公三十年葵丘之會時，管仲已近八十歲，精力衰退，桓公又驕橫自滿，對局勢的掌控能力，大為削弱。而此後的數年，戎狄不斷侵擾中原，楚又加緊對外擴張。因之，內困外擾使齊應接不暇，導致霸業迅速下滑。

據《史記》所載：桓公三十六年，狄滅溫。三十七年夏，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室，入王域，焚東門。同年冬，楚伐黃。下一年夏，楚滅黃。江、黃二國遠齊而近楚，楚伐黃，齊不能救，終被滅，顯示齊國霸業被嚴重挑戰。三十九年春，狄伐衛。四十年，狄侵鄭。幾年之內，狄人滅溫、侵衛、侵鄭，而齊無力阻止營救，正說明齊率諸侯攘夷的能力，已是捉襟見肘，應接不暇，霸業已是衰微。

三、盟國擅自征伐，凝聚力瓦解

齊桓四十一年（西元前645年），宋伐曹。自桓公成就霸業後的三十餘年間，盟國聽從齊之號令，不得擅自征伐。宋、曹皆為盟國，而今宋擅自用兵，說明宋襄公爭霸之心已有萌動，齊桓霸主之控制力已相對削弱。

四、楚擴張勢力，北上爭霸

齊桓四十一年春，楚人伐徐。其時，王室戎亂已平，齊桓不甘坐視楚向北擴張。當

¹⁸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年三月，「盟於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¹⁹「秋，伐厲，以救徐也。」¹⁹但諸侯兵駐紮在衛地匡，畏於楚之兵力強盛，不敢交鋒。《穀梁傳》有載：諸侯「有畏也。」秋七月之伐厲，因厲是楚之盟國，又處於楚、徐之間。齊、曹聯兵伐厲，期能引楚來救，從而解徐之圍。但宋伐曹，楚又在婁林大敗徐國，齊集八國之眾，僅「次於匡」，而不能救徐。足見齊為盟主，對諸侯的號召力已減弱，且喪失對楚的威懾力。

五、齊國內部浮現嚴重隱患

其一，桓公好女色，多內寵，埋下諸公子爭奪君位的隱患。其二，桓公寵信奸佞之臣，在管仲死後勾結諸公子作亂。

桓公好女色，《韓非子·難二》說他：「宮中二市，婦閭二百，被髮而御婦人。」桓公任用管仲等賢士處理國事，雖貪戀女色，無礙霸業。但到晚年，便埋下內亂的種子。桓公有三位夫人，又有許多內寵，諸公子都覬覦君位。管仲曾力勸早立太子，以避免爭位內亂，桓公才立孝公昭為太子。管仲也預見隱患形成，為消除後患，還將太子即位事，囑託當時勢力較強的宋襄公。

桓公身邊的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等人，皆是奸佞之臣。管仲重病中，曾力諫桓公不能重用他們。桓公四十一年（西元645年），管仲去世。桓公頓失霸業的得力輔佐，齊國局勢急轉直下。

《史記》有載：「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權。」²⁰三子，所指的即易牙、豎刁、開方三人。他們與諸公子相勾結，聯合作亂。管仲去世後兩年，桓公在病中被囚於壽宮，渴餒而死（齊桓四十三年，西元前643年），齊國陷於諸公子爭位的內亂。

《史記》有述：「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詭為君。太子昭奔宋。」²¹

《韓非子》也有載：「桓公南游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於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²²

最後，「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五月，宋

¹⁹ 見左傳·僖公十五年。

²⁰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²¹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²² 見韓非韓非子十過。

敗齊四公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為齊孝公。」²³至此，齊國霸業曲終人散，轉而進入宋襄公爭霸時期的歷史新頁。

如上所述，管仲死後的兩年，齊國霸業頓失。由此可知，管仲在齊桓霸業中，舉足輕重的地位和作用。齊桓終渴餒死於壽宮，蟲流出戶，或如《呂氏春秋》所述：「此不卒聽管仲之言也。」²⁴

肆、桓管霸業的歷史意義

齊桓公在位四十三年，中原霸業持續三十餘年。在春秋五霸中，霸主地位最穩固，功業最顯盛。尤其，齊桓公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最被後人推崇。如孟子所述：「五霸，桓公最盛。」²⁵齊桓公被稱為五霸之首，不僅指稱霸時間最早，而且指稱霸的動績居首位。「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²⁶由是，桓管霸業實具有重要的歷史貢獻和意義。

一、開創以盟會號令諸侯的稱霸模式

春秋初期，周王室衰微，對諸侯的控制力大為削弱。然而，周天子仍被尊奉為共主。諸侯爭霸，爭的是在周天子之下，代行天子號令諸侯的地位，不敢覬覦天下，僅冀得周天子認可，諸侯擁戴霸主地位。管仲審時度勢，輔佐齊桓公爭得霸主地位，并開創盟會形式，藉以號令諸侯。而且，運用外交結盟和武力征服的手段，不斷擴張盟國的勢力範圍。又以盟會誓約，統理盟國的意志和行動，建立霸業。

史稱齊桓公「九合諸侯」，其「衣裳之會」或「兵車之會」，齊桓都是以盟主的身份，號令諸侯。且自齊桓起，春秋的諸侯爭霸，就是爭奪盟主地位。稱霸，就是行使盟主權力，號令諸侯。盟主主持會盟，誓以結信，約制諸侯，成為霸主號令諸侯的主要形式。齊桓之後，霸主之爭無不是盟主之爭。

如周靈王二十六年（西元前546年），宋大夫自戍發起的弭兵之會，有晉、楚、齊、秦、宋、魯、鄭、衛、曹、許、陳、蔡、邾、滕等十四國，在宋都（河南商邱）蒙門之外盟會。其時，歃血結盟的儀式，應由盟主先行歃血。晉、楚為爭盟主地位，互不相讓。後在晉叔向之勸諫下，晉讓楚先歃。實際上，這次會盟，乃是晉、楚平分霸權，形

²³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²⁴ 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先識覽·知接。

²⁵ 見孟子·告子下。

²⁶ 見司馬遷史記管晏列傳。

成晉、楚兩霸的局面。

春秋末年的周敬王三十八年（西元前482年），晉定公、吳王夫差、魯哀公及單平公會於黃池（河南封邱）。晉、吳爭奪盟主地位。結果，或記吳主盟，或記晉主盟，形成兩霸不相讓的局面。

如上所述，齊桓之後，主盟就是確立霸主地位，以及霸主號令諸侯的基本模式。

二、保衛華夏文明

中原地區諸侯，自夏、商、周以來形成高度經濟、文化發展的華夏文明。而周邊的戎、狄、夷、蠻則為發展較慢的蠻夷之邦。因之，中原諸侯抗擊周邊戎狄的「攘夷」，不僅是國土之爭，實為保護中原經濟、文化的戰爭。春秋初期，因天子式微，中原諸侯失去凝聚核心。而戎狄逐漸強大，不斷侵擾中原。華夏文明，真如《公羊傳》所載：「南夷與北狄交，中國不絕若線。」²⁷

在這種危急的局勢下，管仲輔佐齊桓，以「尊王攘夷」為號召，團結并率領中原諸侯，排擊夷狄的侵擾，保衛華夏文明有重大的貢獻。所以，孔子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²⁸又說：「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孔子認為，桓公的霸業，乃是管仲的功德。「被髮左衽」，是指戎狄服飾，或蠻夷之邦。若無管仲輔桓公，遏夷狄，保障華夏命脈，中原文明可能蕩然無存，淪為夷狄。孔子在一百餘年之後，猶衷心讚嘆，足見桓管攘夷的歷史勳業，對保衛華夏文明有深遠影響。

三、維護中原政局穩定

周室東遷，王權削弱，諸侯相互征伐。齊桓成為霸主之後，代行天子號令，布信義、明約束，睦諸侯，尊王攘夷，穩定中原政局，與盟諸國相安無事。

從桓公八年（西元前678年），同盟於幽，到桓公四十一年（西元前645年），宋伐曹的三十三年間，中原盟國不曾擅動干戈。在盟國內部，齊桓亦致力協助排解各國的內亂。諸如，齊桓二十六年，助魯消除慶父之亂，穩定魯國政局。齊桓三十五年，助晉平息晉獻公去世後的內亂，確立公子夷吾為晉國新君。又如齊桓三十五年，葵丘之會明確制定規章，要求諸侯共同遵守，維護宗法秩序。

²⁷ 見公羊傳·僖公四年。

²⁸ 見論語憲問。

而且，齊桓霸業，也是周王室賴以穩定的主要力量。諸如，齊桓三十四年，盟諸侯於洮，周襄王定位，穩定周室。又如，齊桓二十二年，救燕伐山戎，為周王室平定諸戎之亂，遏制楚國北上，都有重大意義。至於那些深受戎狄侵擾的小國，齊桓率領諸侯存亡繼絕，存邢、存衛、存杞，都有安諸夏的意義。總之，桓管霸業以尊王攘夷為旗幟，團結諸侯，穩定秩序，排擊戎狄入侵，安定中原政局，都有積極的重大作用。

四、促進經濟發展

春秋初期，征伐不斷，社會日動蕩不安。齊桓稱霸，穩定中原政局，也提供發展經濟的必要條件。齊自太公開國，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²⁹管仲輔佐桓公，更實施「通貨積財，富國強兵」的政策。以重農務本，發展工商的富國思想，執行發展農業生產，加強山林川澤資源管理的有效策略，終能因齊濱海之利，通貨積財，貴輕重之術，慎權術之道，富強齊國。影響所及，齊國的水利建設，以「毋雍泉」、「無曲防」的規範，要求盟國不修築太多堤防，避免壅塞水源。對糧食的流通，也要求「無遏糴」，不禁止糧食的採購與流通。總之，齊國稱霸，本身富強，又規範諸國的水利、糧食流通，調整盟國間的經濟發展，都有相當重大的作用。

伍、結 論

春秋初期，周王室衰微，中原諸侯相互征伐，戎狄不斷侵擾。真如《公羊傳》所載：「夷狄亟病中國，中國不絕如線。」齊桓公元年（西元前685年），管仲相齊，齊國大安而遂霸天下。

桓公五年，北杏之會，齊桓初為盟主，揭開諸侯爭霸的歷史序幕。桓公七年，盟諸侯於鄆，桓公始霸，確立霸主的地位，并以「尊王攘夷」為旗幟，代行天子，號令諸侯。至桓公四十三年，桓公去世為止的三十六年間，建立穩固的霸業和後人崇敬的勳業。攘夷、存亡繼絕、扼楚、穩定宗法秩序，形成南至楚、北含燕、西含晉，威勢鼎盛的齊桓霸業。

惜齊桓末年，管仲年事已高，齊桓霸業由盛轉衰。桓公三十五年的葵丘之會，是齊桓霸業的巔峰，但桓公驕氣顯露，引起諸侯怨怒。桓公四十一年，管仲去世，桓公頓失輔佐，局勢急轉直下。此後，戎狄不斷侵擾，盟國擅自征伐，楚又北上爭霸，再加上齊國內部隱患嚴重，奸佞亂國，齊桓四十三年，桓公死後，齊國霸業結束，進入宋襄公爭

²⁹ 見司馬遷史記齊太公世家。

霸的時期。

齊桓公由管仲輔佐所建立的桓管霸業，三十餘年間，地位穩固，功業顯盛，「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最被後世推崇。其霸業的貢獻，實具有歷史意義：一、開創以盟會號令諸侯的稱霸模式。二、保衛華夏文明。三、維護中原政局穩定。四、促進經濟發展。

孔子在《論語·憲問》中有載：「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孔子以為，桓管的「尊王攘夷」、「興滅繼絕」的功業，正是仁德的表現。而管仲相桓公，尊天子而睦諸侯，抑強楚而保小國，遏夷狄方張之勢，救諸夏垂危之急，其功烈德澤，惠及天下後世，就是管仲所顯發的仁。《憲問》又載：「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管仲輔佐桓公，起自危難，而能布信義，明約束，尊王攘夷，匡正天下，直至一百餘年之後的孔子，猶衷心讚歎。管仲奮力衛護華夏衣冠，免淪為被髮左衽。保障華夏命脈，全活億萬生靈，正是仁心仁德的廣被大用。此即為桓管霸業所成就的歷史意義。

陸、參考文獻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紀昀撰 商務印書館
史記 司馬遷撰 鼎文書局
漢書 班固撰 鼎文書局
三國志 陳壽撰 鼎文書局
韓非子讀本 三民書局
文史通義 章學誠 中華書局
先秦文史資料考辨 屈萬里
中國文學發達史 劉大杰 中華書局
中國古代哲學史 胡適之 商務印書館
管子與管子書 方祖燊 國語日報社
新譯管子讀本 湯孝純 三民書局
先秦學術概論 呂思勉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管子研究第一輯 趙宗正 山東人民出版社
管子校正 戴望 中華書局
管子今詮 石一參 中國書店
-

- 管子集校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管子述評 湯孝純 東大圖書公司
管仲評傳 戰化軍 齊魯書社
偽書通考 張心徵 明倫出版社
續偽書通考 鄭良樹 學生書局
管子探原 羅根澤（古史辨第四冊） 里仁書局
管子析論 謝雲飛 學生書局
管子新論 王瑞英 大立出版社
管子思想研究 徐漢昌 台灣學生書局
管子新探 胡家聰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管子輕重篇新詮 馬非百撰 中華書局
-

